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圣莱”变更为“圣莱达”，证券代码仍为“002473”，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18 年 4 月 24 日，亚太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没有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经亚太审计，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期间，没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2018 年，公司根据亚太的要求就 2017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补充提供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亚太出具了《关于\*ST 圣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说明》，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已经消除。根据亚太出

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9）0008 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374,428.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80,879.86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停复牌等交易安排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圣莱”变更为“圣莱达”；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7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